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本局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前於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以北市五字第 09238093200 號函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學金實施要點」，惟為因應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與同法第 4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新訂「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二）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申請辦理之對象為就讀本府主管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就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及申請辦理之條件、方式、獎補助金額等事項。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明確規範申請辦理之對象為就讀本府主管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就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及申請辦理之條件、方式、獎補助金額等事項。

學校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及申請之程序向本府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本辦法之訂定，將有效獎勵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藉以鼓勵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向上奮發，持續努力不懈學習。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